

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-清大115年度申請流程

Point!

所有流程（學生、系辦及指導教授）

請於截止日前完成，逾時不候。

截止日：115年2月23日(一)中午12：00前

請學生、學系（學生學籍歸屬之學系）、指導教授登入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(<http://www.nstc.gov.tw>)確實執行下列流程。

學生準備繳交文件 並上傳至國科會網站

1. 綜合資料表
2. 研究計畫摘要表
3. 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明細表
4. 歷年成績證明
5. 其他與計畫相關有助於審查之文件
6.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參訓證明(至少6小時之課程)

已上傳完整
申請資料：
請盡快主動
通知學籍所
屬系辦協助
點選確認。

學生通知學籍學系系辦 協助確認下列事項

- 學系在國科會網站點選【確認】前，請務必確認下列項目再幫學生線上送件：
- 確認學生是否在學。
 - 確認學生是否已規劃出國交換或預計休學，因休學不具本校在學生身份，不得執行本計畫。
 - 確認學生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參訓證明是否有6小時。
 - 目前4年級（含）以上的學生，請和學生確認執行期間是否仍具本校在學生身份。

國科會網站點選【確認】的位置：
1.請登入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→左邊【所有申辦作業】按鈕→選擇【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線上申請】專區。
2.選擇【確認申請案】。

學生通知指導教授

1. 請通知指導教授確認申請，並點選【同意】。
2. 上傳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。

指導教授點選【同意】的位置：

- 1.請登入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→進入【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系統】專區。
- 2.選擇左邊【確認申請案】按鈕 執行【待確認】、【初評意見表(C804)已上傳，尚未彙整送出】及【同意指導，已彙整送出】。
- 3.詳細操作流程可從國科會網站之右上方下載操作手冊。

[操作手冊下載](#)

學生所屬學系承辦人請於
115年2月23日(一)下午17：00前協助回復必要文件

1. 敬請學系承辦人將貴系（班）申請學生之相關資料彙整填列於「申請總表」，完成核章後掃描為PDF檔，上傳至以下表單連結：
<https://forms.gle/iayrKeg56XC4Qcn9>
2. 為維護學生申請權益，並避免因資料未符規定而影響其申請資格，敬請務必詳實檢核相關內容。
3. 有關回復表單所需之學生申請資料，可至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之「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」專區，於【綜合查詢】功能中查詢學生申請情形並複製相關資訊；另可於學生報告內容中，點選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參訓證明（至少6小時之課程）」項目，查詢學生實際參與之學術倫理課程時數。